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以下简称《专项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专项制度》第七条的规定，采用“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进行，在选聘过程中，公司考虑到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按照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资质、服务团队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胜任能力及收费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 518 家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除上述事项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中无其他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逸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多年来从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业务。近三年签署过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度开始担任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佟海光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2 年度开始担任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艳君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综上，上述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王逸飞先生、佟海光女士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未满 5 年，符合公司《专项制度》第九条的规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含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为59万元/年，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上述费用不包含为子公司出具报告收取的审计费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按照5万元/家计算，预计为子公司出具2026年度审计报告的费用不超过50万元，该收费标准与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子公司出具报告收取的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在过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工作严谨负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况。该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审计收费定价合理，符合市场行情。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